



判決摘要

儲存集團有限公司(申請人) 訴 消防处处长(处长)
及屋宇署署长(屋宇署署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490 号; [2020] HKCFI 2114

裁決 : 駁回就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及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8 月 28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家在九龍某工業大廈的處所(占三層樓)經營迷你倉業務的公司。處長巡查申請人的處所, 發現該處有火警危險, 因此向申請人發出多份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通知書)。申請人遵從了部分通知書的要求, 但沒有遵從其他通知書(涉案通知書)內針對排列布局不當及窗戶不足等的要求。
2. 淘大工業村內一個迷你倉設施在 2016 年 6 月發生火警, 造成人命傷亡, 其後處長進行全港巡查行動, 目的是找出與迷你倉設施相關的消防安全風險, 以及改善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處長巡查申請人的上址便是全港巡查行動的一部分。
3. 在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 申請人提出多項質疑, 包括處長發出通知書的權力, 以及其發出涉案通知書和推行“迷你倉內潛在的火警危險及相應改善措施”一覽表所列措施的決定。司法覆核理由包括處長的作為超越《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賦予的權力; 處長未有諮詢迷你倉業界, 違背程序上的合理期望; 以及相關法例條文因未能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而違憲, 又或涉案通知書違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有關保護私有財產權)。申請人亦尋求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
4.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7、2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1 日就申請人的申請進行聆訊。
5. 2020 年 8 月 28 日,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就延長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時限及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

爭議點

6. 待決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处长发出通知书是否超越《消防条例》所赋予的权力，因为处长只获赋权处理不涉及建筑工程的火警危险，而根据《建筑物条例》(第123章)及相关规例，规管建筑工程则是屋宇署署长的责任；
- (ii) 处长根据《消防条例》第2(f)及第9条¹发出通知书及涉案通知书的权力，是否因在限制私有财产权方面未能符合“依法规定”的要求而违宪；
- (iii) 处长发出通知书前是否未有咨询迷你仓业界，以及是否因此而违背申请人在程序上的合理期望；以及
- (iv) 处长发出涉案通知书，是否因该等通知书并非达到消防安全的相称措施而违宪及违反《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条。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475&QS=%2B&TP=JU)

7. 关于**争议点(i)**，原讼法庭不接纳申请人解释法例的方法，并裁定按《消防条例》及相关规例的正确解释，处长有责任在火警发生时采取一切合法措施保护人命及财产，并获明确赋权识别和消除那些牵涉消防装置及设备以外的火警危险。此等权力并不局限于“非建筑工程”。处长和屋宇署署长的角色互补，从不同方面保障消防安全。(第37至68段)
8. 关于**争议点(ii)**，原讼法庭裁定：第一，就处长根据《消防条例》第2及第9(a)条发出通知书的权力提出全盘质疑必定失败，因为该等法例条文并没有限制任何基本权利，特别是《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条赋予的权利；第二，涉案通知书内对窗户及排列布局的要求有足够的明确性和可预知性，因为有关指引可供公众查阅，以及其他迷你仓营运者对理解此等要求并没有困难。(第94至101段)
9. 关于**争议点(iii)**，原讼法庭裁定，处长没有明文(更遑论清晰及明确)承诺会维持现有标准，以及如果要引入任何更严格的标准时会咨询迷你仓业界。无论如何，要合乎公平，不在于处长必须事先咨询现有一羣迷你仓营运者(包括申请人)，因此本案没有程序上合理期望的争议。(第120及131段)

¹ 《消防條例》第2(f)條界定“火警危險”為包括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或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事物或情況，或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事物或情況。《消防條例》第9條訂明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包括發出通知書的權力。



10. 关于**争议点(iv)**，原讼法庭裁定，就本案而言，涉案通知书内对窗户及排列布局的要求符合**希慎兴业有限公司诉城市规划委员会(2016) 19 HKCFAR 372**一案订立的四个步骤相称验证准则。法庭考虑消防处的行动经验(法庭对此给予高度尊重)后，认为涉案通知书内的消除措施合理可行，未有对申请人根据《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条享有的权利造成任何不相称的干预。(第 136 至 162 段)
11. 原讼法庭裁定这宗司法复核申请并无理据，加上申请延误甚久而又没有就延误给予满意解释，因此驳回申请人就延长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时限及司法复核许可提出的申请。(第 163 至 16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0 月 12 日